

补制提单缘何这么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8_A1_A5_E5_88_B6_E6_8F_90_E5_c30_35891.htm 出口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了一笔出口合同，合同规定以T / T汇款方式结算。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发运货物取得提单及相应单据后，通过快递向客户寄出。在邮寄过程中，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丢失。为使客户能及时提货，该公司到船公司申请补制提单或者电放货物，船公司要求其交纳货款两倍的保证金或提供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，保证金存放的期限或保函的有效期均为两年，条件苛刻得几乎无法做到。进出口公司对此很困惑，且一筹莫展，对船公司的做法深感不解。船公司承担的风险有多大？实际上船公司做出这样的反应，不是针对全套装运单据，而只是对其中的提单。根据惯例和有关法律，承运货物的船公司有凭提单交付货物的义务，提单持有人可以持正本提单向船公司主张对货物的权利。如果船公司已凭补制的提单或电放电报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，而拣到原提单的人再持提单向船公司要货，则船公司处于两难境地：一方面它明知是丢失的提单，主张货物权利的人可能是非法持有人；一方面又要凭其提交的正本提单给付货物，如拒交，则将面临被起诉的危险。在这种情况下若提单持有人是拣到提单的公司，船公司可以以欺诈向法院反诉，但如拣到提单的公司随即将提单转让给第三方无辜者，船公司便无计可施。另外，船公司还要提防装运人与客户串通欺诈的可能。由此船公司的损失可能不仅仅是一批货物的损失，可能要搭上诉讼费用及有可能向其主张的利润损失等。风险要转嫁，损失要弥补，这

是船公司在补制提单或电放货物时要考虑的。风险转嫁怎样更合理？因此，关键问题是这种风险转嫁合理的程度。船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限于运费、诉讼费用及货值和可能被主张的利润损失。不同的货物情况可能不一样，如货值很小，则运费及可能的诉讼费用可能超过货值，要求两倍的货值作为保函金额应该是合理的；但如货值金额较大，则明显有失公平。至于时间，要从对船公司的诉讼时效来考虑。目前在我国对这种无原始正本提单放货案件的法律性质有两种理解：一种理解认为是船公司违约。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海商法第257条规定：“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，时效期间为一年，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……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请求权，时效期间为二年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”另一种理解是认为船公司侵权，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，为两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